合同编号：

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首钢园区域现场安全保障人员
及配套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余福林　　**电话**：1891088109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芳星园三区17号楼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亮　　**电话**：1307016870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4号院4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服贸会）首钢园区域现场安全保障人员及配套管理服务合同。

（二）服务地点：首钢园区域。

（三）正展期时间：2024年 9 月 12 日至2024年 9 月 16 日。

（五）撤展期时间：2024年 9 月 16 日至2024年 9 月 17 日。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服贸会首钢园区域提供安全保障人员服务，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展会安全的行为发生，保证甲方指定区域内正常工作及治安秩序。

（二）乙方安全保障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结合甲方服贸会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数量和服务期。甲方减少需求的，按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甲方增加需求的，乙方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单价金额增加安全保障人员。

三、服务人数、周期、班次、点位、岗位要求

服务人数、周期、班次、点位、岗位要求等均应以满足服贸

会举办期间首钢园区域现场安全保卫万无一失为前提，数量仅为约数，具体以甲方实际现场需求为准。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记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一）秩序保安

1. 数量：预计大约 8000 人次。

2. 时间周期：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共 6 天。

3. 班次： 每日三班次 。

4. 每班时间：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 6:00。

5. 性别要求：男性。

6. 岗位职责：开展三区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各门区秩序维护，各验票验证区秩序维护，各安检区秩序维护，场院区内公共区域巡视，封控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缓冲区出入口车辆、人员证件粗验，缓冲区周界定点看护值守，各停车场看护和停车秩序维护等工作，配合各职能机关和主承办人员开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暴处突等工作。

（二）安检人员

1. 数量：预计大约 1500 人次。

2. 时间周期：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共 6 天。

3. 班次： 每日三班次 。

4. 每班时间：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6:00。

5. 岗位安排：白天位于每个安检口；夜间位于每个24小时保障口。

6. 性别要求：安检人员中女性人数不少于安检人员数量的三分之二。

7. 岗位职责：开展对入场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及携带物品、入场车辆等的安全检查。处理涉及安检工作的纠纷和事件等。

（三）疏导类保安

1. 数量：预计大约 300 人次。

2. 时间周期：2024年 9 月 12 日至2024年 9 月 17 日，共 6 天。

3. 班次：每日三班次。

4. 每班时间：6:00—14:00，14:00—22:00，22:00—次日6:00。

5. 岗位安排：三区各人员、车辆密集点位。

6. 性别要求：男性。

7. 岗位职责：开展三区各人员、车辆密集点位的疏导指引、秩序维护、安全巡视、防爆处突、看护值守等工作。

四、服务费用标准、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秩序保安服务费每人次为￥ 260 元；疏导类保安服务费每人次为￥ 280 元；安检人员服务费每人次为

￥ 300 元。

（二）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安全保障人员服务费在甲方完成对乙方的项目验收完成后，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实际支付金额以验收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2,692,0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的证明文件。

（三）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准。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该财政款项未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帐户信息

1.名　称：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

3.账　号：0200063009200040397

4.联行号：10210000630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安全保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全保障人员。

2.甲方应为乙方安全保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2. 乙方应与安全保障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保安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负责提供安全保障人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安全保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安全保障人员。

6. 乙方应当保证人员配备如实到岗，并按要求登记安全保障人员勤务登记表。

7. 乙方应当加强对安全保障人员的岗前教育、岗位培训学习、岗位技能训练，加强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消防制度等的建设及落实。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安全保障人员的职务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8. 乙方安全保障人员应当爱岗敬业、勤勉尽责地履行保安职务。乙方安全保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原因给本人、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安全保障人员在甲方执行任务或备勤期间，由于安全

保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出现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滥用职权，直接或间接收受第三方人员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局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等。如因乙方员工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比选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合同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乙方承诺不得基于任何目的、任何身份，而主动给予甲方员工、亲属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承诺在甲方员工利用工作便利，向乙方索要任何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的不正当要求时，应自觉抵制，并及时向甲方反映或投诉。上述任何利益包括但不局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乙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二）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需另行向甲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 9月 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 9月 12日